司法周刊
黃少谷
第四七三期
JUDICIAL WEEKLY
發行人：高布南
每期一張　全年二〇五元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之一四號
發行編輯傳真電話：二三一三三三
撥帳部部機號碼：一〇五五五八一
郵政劃撥帳號：一〇七二九八九八三
印刷地址：臺北市漢口街一段1號3樓
印刷廠：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中華郵政臺灣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
動員戡亂時期明年將終止
司法院著手研修相關法規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日前舉行第一〇五次業務會報，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，各廳、處、室、會主管及有關人員均參加，經簽奉林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，計有下列九點：

一、動員戡亂時期明年即將終止，相關法規勢必有所修訂，司法院針對該院與行政院共同會銜提案之部分如：「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」、「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」、「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」等法律暨該院單獨命令、單行法規均需即查明分類後，送請有關主管廳、處預作研修並與法務部協調溝通。

二、法務部認爲目前送立法院審議之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草案恐難於短時間內完成立法程序，建議就現有「違警罰法」中有關人身自由之「拘留」、「罰役」及第二十八條之「矯正處分」之裁決程序作部份條文修正方式予以取代，司法院須配合研擬有關法律條文草稿後協商。

三、法院組織法修正後，有關法院管轄已不受行政區域之拘束而可調整，有關編印書類希即儘速完成。

四、七十九年度預算執行即將結束，有關編印書類希即儘速完成。

五、八十年度預算案審查已經過立法程序，預期審查注意事項數則，希先期預作研究準備：

(1)大法官會議法部分修正。

(2)福建廈門高分院更名。

(3)有關編印裁判書公報之問題。

(4)研修冤獄賠償法。

六、華視先前製作「司法革新座談會」有關對「國建及民間舉辦「國建會」有關對「司法革新建言」書類，希即索取送第四廳分類研參。

七、有關司法院業務方面對外行文，如對中央五院或該院所屬機關應以「院」公函；至其他部、會則用「秘書長」公函爲宜，希一體遵行。

八、關於各單位公文會辦之流程，希妥爲研究改進，以增時效，避免流失。

九、司法院多媒體幻燈簡報即將完成開放使用，對於使用對象，希即訂定要點，俾作有效運用。

最高法院判決指出
分割共有物判決確定
即可單獨辦理分割登記

【本刊訊】上訴人楊貞雄，被上訴人楊黃碧梅、楊義輝、楊蔡花梗之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七十八年上更一字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最高法院民事庭日前以七十九年度臺上字第二四三號判決：上訴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判決理由指出，上訴人主張：第一審判決附表一（略）所示坐落彰化縣溪湖鎮湖西段三六四號、二七二號、二四六號土地四筆，爲伊與被上訴人楊黃碧梅所共有，楊蔡花梗共有；又第一審判決附表二（略）所示同段三六九號、三六九號土地四筆，爲伊與被上訴人楊黃碧梅、楊義輝共有，伊每筆土地之應有部分與被上訴人楊蔡花梗、楊義輝之應有部分同，均爲三五二五分之九二七，被上訴人楊黃碧梅每筆土地應有部分則爲三五二五分之一六七一，上開土地雖地目爲「田」，但已編定爲都市計畫範圍內住宅區或道路預定地，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，效協議分割不成自得訴請分割等情，求爲裁判上之分割，並命被上訴人就分割結果，協同辦理分割登記之判決。

被上訴人則以：同意分割，但不同意上訴人所提分割內C所示部分分歸被上訴人所有。二六七號土地及三六九號土地權裁量共有物分割方法所定之結果，原審遽命上訴人給付，即屬違法云云，指摘原判決，難認有理由。

又分割共有物之判決，兼有形成判決及給付判決之性質，一經確定即有執行力，故任何人以被上訴人楊黃碧梅在第一審爲被告，在第二審並未提起反訴，請求上訴人應協同其辦理分割登記，原審遽命上訴人給付，即屬違法云云，指摘原判決，難認有理由。

爰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七十八條之結果無碍，上訴人楊義輝、楊蔡花梗共有；碧梅、楊黃碧梅共有；五分之一六七一，上訴人之應有部分爲楊黃碧梅三五二五分之一六七一，楊蔡花梗之所有。以上分割方法，雖上訴人分得之二七二號土地東邊（依原判決附表所示，當爲西邊之誤）及北邊爲畸零地，惟可與鄰地配合建築。如原判決附圖三六九號土地A所示部分與上訴人所有。二七二號土地及三六九號土地內A所示部分暨二七〇號土地內A所示部分分歸上訴人所有，符合共有物之性質及其經濟上效用並顧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自屬公平，因而在聯邦法庭審理結果，以：坐落彰化縣溪湖鎮湖西段三六四號、二七二號、二六七〇號土地內B所示部分分歸楊義輝所有，二七二號土地內B所示部分分歸楊義輝所有，二六七號土地內A所示部分分歸上訴人所有，楊蔡花梗及上訴人楊黃碧梅、楊義輝及上訴人共有，各該應有部分爲楊黃碧梅三五二五分之九二七，同段二七〇號土地爲楊黃碧梅、楊義輝爲三五二五分之一六七一，上訴人爲三五二五分之九二七，兩造無因土地則兩面臨路，經濟價值不低，從而上開A所示部分及二七二號土地分歸上訴人所有，符合共有物之性質及其經濟上效用並顧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自屬公平，因而在聯邦法庭審理結果，以：坐落彰化縣溪湖鎮湖西段三六四號、二七二號、二六七〇號土地內B所示部分分歸楊義輝所有，二七二號土地內A所示部分分歸上訴人所有。二六七號土地及三六九號土地權裁量共有物分割方法所定之結果，尚無違誤。上訴論旨就原審本於職權裁量共有物分割方法所定之結果，指摘原判決，難謂有理由。

又分割共有物之判決，兼有形成判決及給付判決之性質，一經確定即有執行力，故任何人以被上訴人楊黃碧梅在第一審爲被告，在第二審並未提起反訴，請求上訴人應協同其辦理分割登記，原審遽命上訴人給付，即屬違法云云，指摘原判決，難認有理由。

爰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七十八條之結果無碍，上訴人楊黃碧梅、楊蔡花梗共有；碧梅、楊黃碧梅共有；五分之一六七一，上訴人之應有部分爲楊黃碧梅三五二五分之一六七一，楊蔡花梗之所有。以上分割方法，雖上訴人分得之二七二號土地東邊（依原判決附表所示，當爲西邊之誤）及北邊爲畸零地，惟可與鄰地配合建築。如原判決附圖三六九號土地A所示部分與上訴人所有。二七二號土地及三六九號土地內A所示部分暨二七〇號土地內A所示部分分歸上訴人所有，符合共有物之性質及其經濟上效用並顧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自屬公平，因而在聯邦法庭審理結果，以：坐落彰化縣溪湖鎮湖西段三六四號、二七二號、二六七〇號土地內B所示部分分歸楊義輝所有，二七二號土地內B所示部分分歸楊義輝所有，二六七號土地內A所示部分分歸上訴人所有，楊蔡花梗及上訴人楊黃碧梅、楊義輝及上訴人共有，各該應有部分爲楊黃碧梅三五二五分之九二七，同段二七〇號土地爲楊黃碧梅、楊義輝爲三五二五分之一六七一，上訴人爲三五二五分之九二七，兩造無因土地則兩面臨路，經濟價值不低，從而上開A所示部分及二七二號土地